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台灣智慧財產局為顧及專利申請人權益且使其更加彈性運用本方案，爰修正98年1月1日起試辦之方案，並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本方案申請。

為符合專利制度申請案公開的精神以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100年7月1日起，本方案之專利申請案必須已公開以及事由3應繳納申請規費。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財產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且該專利申請案已公開，不論是否已進行審查，申請人符合下列所述三種事由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1、 事由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1提出加速審查時，應提供其外國對應申請案於核准前所接獲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和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1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1份。
- (2) 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或外國專利局之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外國專利局於審查過程中所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若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並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若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

2、 事由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依事由2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1份。
- (2)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影本；若為英文以外者，應



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若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申請。

3、 事由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申請之專利案為申請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為使申請人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若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申請並繳交規費每件新台幣1000元。依事由3提出加速收審查者所需檢附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1份及能夠說明申請人商業上實施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已洽談授權契約、廣告目錄等)，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4000元。

以上僅提供簡略要點說明，若有疑問及需求，請與本所(wtoip@lewisdavis.com.tw)洽詢。